

附件 3:

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转专业（转入）工作 实施细则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：金蕊（教学副院长）

副组长：范镇（纪委书记）

成 员：高志、秦帮兴、吴爽、江航

二、拟接收专业名称、年级及人数

序号	学院	拟接收专业	专业 年级	班级 性质	拟接收 人数	备注
1	中国语言文学学院	汉语言文学	2023	普通班	10	

三、选拔条件（选拔条件符合我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转专业实施细则）

1. 凡要求转入我院和要求转出我院的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均应符合《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新大校字〔2019〕209号）和《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新大校字〔2019〕2号）中有关转专业的规定。
2. 拟转入我院的学生应做到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祖国统一，维护民族团结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四、考核要求及具体安排

1.考核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-12 月 14 日

2.考核地点：红湖校区九号教学楼 216 会议室

3.学生提供材料目录：（1）校园一卡通、身份证；（2）转专业申请书，详细陈述申请转专业的理由，注明申请转入的专业；如确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修读原有专业者，请务必在“转专业申请书”中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医院诊断证明；（3）转出学院开具的思想政治考核鉴定（学院党委书记签字、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；（4）高考成绩单（各科成绩及总分）一份，加盖转出学院的公章；（5）已修完的课程成绩单一份，加盖转出学院的公章；（6）具备特长的学生，请提交荣誉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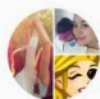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所有材料面试时需提交原件，电子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（周一）12:00 前以压缩包形式发至邮箱

1669355409@qq.com，命名格式为“原学院+姓名+学号+联系电话”；请相关同学加入文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 QQ 群（后附二维码），后期具体通知在群内通知，进群须备注“原学院+姓名+联系电话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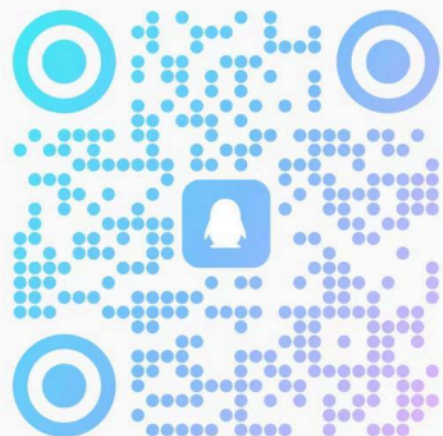
4.联系人：热比亚

联系电话：8582203

附件：文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 QQ 群二维码



文学院2023-2024第...



群号: 336326928

该群暂不可被搜索, 请前往「群聊设置」修改